

证券代码：838704

证券简称：红岭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应由股东本人签署，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p>

	<p>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当经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经公证的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等相关原件需提前【1】个工作日内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由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等相关资料应当经过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经公证的委托书、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等原件需提前【1】个工作日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